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8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3,055.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87.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实施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34.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052.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18,134.70万元，其中：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5,813.90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320.80万元。

2、超募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为43,052.66万元，其中：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5,000万元，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7,800万元，收购新沪泵业项目3,416.78万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2,130.69万元，归还银行贷款5,6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13,055.19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13,055.19 万元，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利率不高，投资回报率较低。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 13,055.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董事会相关承诺

就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且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新界泵业本次将超募资金 13,055.1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这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且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声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